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国司法制度

(第三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左卫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国司法制度

(第三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左卫民

副主编 李玉福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左卫民 李玉福 牛 丽

李黎明 贾 彬 刘 亚

何永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司法制度 / 左卫民主编. 3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620-4321-8

I. 中--- II. 左--- III. 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04681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23印张 385千字

2012年8月第3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321-8/D·4281

印 数:0 001-5 000 定 价: 3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左卫民 男，1964年生。现为四川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四川大学中国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四川大学社会矛盾解决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1992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4年破格晋升为教授；1997年首批入选教育部人文社科“跨世纪优秀人才”；2000年获教育部首届“青年教师奖”；2001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并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2004年入选人事部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4年获“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曾为美国耶鲁大学、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大学、德国马普所等访问学者。承担过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在内的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独立或合作出版了《刑事诉讼的中国图景》、《价值与结构：刑事程序的双重分析》等多部著作，在《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文章逾百篇，其中数十篇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转载或转摘。

李玉福 男，1962年生。历史学博士，现任山东政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山东大学、青岛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山东省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2003年被评为首届“山东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主要从事中国法制史、法理学和律师制度研究。出版专著有《秦汉制度史论》、《立法学》、《公司运作的刑法保障》、《中国法制史》等；主编或者参编《法学基础理论》、《行政诉讼法学》、《法学概论》、《法治论》等教材和学术著作10余部；先后在《文史哲》、《法学论坛》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其中多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或摘要。

牛丽 女，1965年生。法学学士，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著有《刑法433种犯罪定罪量刑指南》，主编《法官告诉您怎样打赔



偿官司》、《消费者权益纠纷》、《中国法律咨询全书·劳动纠纷》等20余部著作，发表论文多篇。

贾彬 女，1966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研究员，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发表论文多篇。

李黎明 男，1965年生。法律硕士，武汉工程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副教授。1982~1986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2003年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1986~2002年在湖北省司法学校工作，2002年至今在武汉工程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工作。发表《论表见代理》、《论所有权保留制度》等多篇论文，参与编著《合同法》、《经济法》等著作，参与武汉工程大学校级课题《经管文类经济法教学体系研究》的研究工作。

刘亚 1982年医科大学本科毕业，1991年日本东京医科大学博士毕业，2004年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心理学专业毕业，多年从事医学、社会医学、心理学和司法鉴定学方面的理论研究和业务实践。

何永军 1974年生，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教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现供职于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兼任昆明理工大学质量发展研究院研究人员、昆明市人大地方立法专家库专家、昆明市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主要从事诉讼法学、法社会学和质量法学的教学与研究。曾独立出版专著《断裂与延续——人民法院建设（1978~200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主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质量法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并先后在《法制与社会发展》、《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法学杂志》、《社会科学》、《宁夏社会科学》、《华中科技大学学报》和《法律和社会科学》等报刊独立或与人合作发表论文30余篇。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我国法律职业岗位的设置日趋科学合理,经改革、改制建立起来的法学学科教育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并存并举、协调发展的法学教育体系已逐步完善,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全国已形成一定规模。为加强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指导,进一步推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顺利发展,司法部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供各有关院校使用。

本套教材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作能力的作用,力求成为造就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践部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备读物。

本套教材调动了全国各有关院校,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广东商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政法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政法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陕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学校、山西司法学校、福建司法学校、湖北司法学校、江苏公安司法学校、广东司法学校、武汉司法学校、内蒙古司法学校等数十个单位的资深力量参与编写,并将



分批陆续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民法原理与实务》、《诉讼原理》、《诉讼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原理与实务》、《经济法概论》、《法律原理与技术》、《法律论辩》、《中国宪法》、《法律文书》、《中国司法制度》、《案例分析方法原理与技巧》等12种。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第三版说明



《中国司法制度》(第二版)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好评,但其出版至今已历五个春秋,此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新法律,并对《民事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和《刑事诉讼法》先后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同时一系列新的司法解释也相继出台,而且在此期间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均出现了许多新的景象,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一系列变化使本教材的一些内容已显得陈旧和过时,故已有对其进行修订的必要。为此,我们特别约请主编左卫民教授、何永军博士对本教材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各章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左卫民、何永军:导论、第一章

李玉福:第二章、第五章

牛丽:第三章

李黎明:第四章、第六章

贾彬:第七章、第八章

刘亚:第九章

编者

2012年3月



第二版说明



《中国司法制度》自2002年编辑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但其至今已历五个春秋，此间我国通过了《公证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等新法规，并对《法院组织法》和《律师法》等多部法律进行了相关修改。同时，一系列新的司法解释也相继出台，而且在各地司法改革如火如荼地推进的同时，学术界的理论研究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一切变化使本教材某些原有内容已显得较为陈旧，故本着与时俱进的精神，对教材进行修订已刻不容缓。为此，我们特别约请主编左卫民教授对本教材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包括：

第一，在内容上，我们根据最新的立法和司法解释修正了原书中失效的有关法律规定，并根据法学界近年来达成的学术共识修正了过时的理论观点。

第二，在形式上，为方便教学，我们在每章的开头增设了“学习目的和要求”，提示学生应当掌握的核心内容或难点、重点内容；在每章的结尾设置了“思考题”，以使学生通过完成相关思考题加深对本章要点的理解。

值得一提的是，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师何永军博士协助了主编的部分工作，特此致谢。

编者

2007年7月



内容提要



司法制度是有关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运作原则和程序的一系列制度的总称，具体而言，其包括基本制度和相关制度两大制度体系。本书以基本制度和相关制度为标准将全书内容划分为上、下两编，在上编中分章讲解了法院制度、检察制度、侦查制度、执行制度等司法的基本制度；在下编中分章讲解了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制度等司法的相关制度。在每一章中，本书对相关司法制度的基础理论、立法规定和实务运作均给予了准确、清晰和简洁的阐述，同时为便于教学，本书每章均附有“学习目的和要求”以及相关“思考题”。



目录 CONTENTS

导 论

▶ 1

-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和本质 / 1
- 第二节 司法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 6
- 第三节 司法制度的特征和功能 / 9
- 第四节 中国司法制度的发展与改革展望 / 14

上 篇 中 国 司 法 基 本 制 度

第一章

法院制度 ▶ 25

- 第一节 法院制度的概念、本质及特征 / 25
- 第二节 法院的职权和功能 / 28
- 第三节 法院制度的基本原则 / 35
- 第四节 法院的组织体系 / 41
- 第五节 法官制度 / 49
- 第六节 法院的基本运作机制 / 60
- 第七节 中国法院制度的改革 / 69

第二章

检察制度 ▶ 80

- 第一节 检察制度的性质和任务 / 80
- 第二节 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 87
-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 / 92
- 第四节 检察官制度 / 95
- 第五节 检察工作的基本运作机制 / 102
- 第六节 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与改革 / 109



- 第三章 侦查制度** ▶ 115
- 第一节 侦查制度概述 / 115
 -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基本原则 / 119
 - 第三节 侦查机关 / 124
 - 第四节 侦查官员 / 133
 - 第五节 侦查工作的运作机制 / 138
 - 第六节 侦查制度的改革 / 142
- 第四章 执行制度** ▶ 145
- 第一节 执行制度的概念、种类和本质 / 145
 - 第二节 执行制度的原则 / 147
 - 第三节 监狱制度 / 150
 - 第四节 民事执行制度 / 162
 - 第五节 其他执行制度 / 172
 - 第六节 执行制度的完善 / 178

下篇 中国司法相关制度

- 第五章 律师制度** ▶ 183
-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性质与社会功能 / 183
 - 第二节 律师制度的沿革 / 188
 - 第三节 律师执业条件及其权利和义务 / 192
 - 第四节 律师执业机构 / 198
 - 第五节 律师诉讼业务 / 202
 - 第六节 律师非诉讼业务 / 217
 - 第七节 律师执业中的法律责任 / 224
 - 第八节 中国律师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 227
- 第六章 公证制度** ▶ 237
- 第一节 公证制度的一般理论 / 237
 - 第二节 公证的概念、特征及功能 / 240



	第三节	公证机构 / 241
	第四节	公证业务范围 / 244
	第五节	公证的效力 / 249
	第六节	公证的运作机制 / 251
第七章	仲裁制度	▶ 263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性质与社会功能 / 263
	第二节	仲裁机构和仲裁员 / 268
	第三节	仲裁原则和仲裁制度 / 274
	第四节	国内仲裁业务 / 278
	第五节	涉外仲裁业务 / 282
第八章	调解制度	▶ 287
	第一节	调解制度的概念、地位和功能 / 287
	第二节	我国调解制度的种类和运作机制 / 291
第九章	司法鉴定制度	▶ 314
	第一节	司法鉴定概述 / 314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基本制度 / 321
	第三节	司法鉴定体制改革 / 335
	第四节	司法鉴定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 338



导 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学习，系统掌握司法制度的概念和本质、司法制度的起源和演变以及司法制度的特征和功能；并在此基础上了解中国司法制度的发展及其未来的改革方向。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和本质

一、司法制度的概念

(一) 司法制度的含义

所谓制度，通常是指为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予以遵守和维护的规则和体制。它有着不同的层次：广义上是指社会形态，如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一般意义上包括各种具体的社会制度，如军事制度、教育制度、司法制度等。依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司法制度这一重要的社会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不同社会、不同国家的司法制度，在性质、内容和形式等方面是有差异的；而同一社会和国家的司法制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内容也有所不同。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司法制度的差异性和变异性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司法制度。同时，司法制度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当它适应经济基础时，就促进和加速经济发展进程；当它违背经济基础时，就阻碍或破坏经济发展。

司法制度作为一种制度文明，它影响着人类对公正的追求，牵涉到国家解决社会冲突和矛盾的有效性，关系着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因此，司法制度健全与否意义重大。司法制度是人类理性、经验与良知在制度层面上的一种体现。完善的司法制度会把社会关系调整得更加流畅、自然；反之，不完善或“恶”的司法制度将导致社会的无序，将使公正与文明受到



冲击甚至荡然无存。

由于对司法的认识不同，关于司法制度也有着多种界定：第一种观点认为，司法制度仅指法院制度，至多包括检察制度。第二种观点认为，司法即为执法，司法机关即是执法机关，那么司法制度也就是执法制度。第三种观点认为，司法是有关司法机关和其他司法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权利义务、活动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等方面规范的总称。这里需要对各种观点一一加以评析。^[1] 要对第一种观点进行准确、全面的评价，首先应对司法的历史有一定的了解。司法是一种历史现象，它是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对自然及社会的认识而产生的。就中国历史来看，远在奴隶社会便有“司寇”的官职，以后历朝历代均有诸如廷尉、大理寺等专掌“听讼”和“治狱”事务的审判官员和审判机关。及至清末的“变法修律”，借鉴西方国家“三权分立”的司法原则和制度，制定《法院编制法》、《大清新刑律》等，才正式出现现代意义的“司法”一词。在《大清法规大全·宪政部》中便有“立法、行政、司法则总揽于君上统治之大权”。在西方，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将政权分为三种：①议事权，即审议有关宣战、缔约和立法等重大决策问题的权力，相当于立法权；②行政权；③司法权，可谓“三权分立”学说的萌芽。其后，英国学者洛克正式提出两权分离学说。而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则集其大成，创立了比较完整的行政、立法和司法的“三权分立”学说，从而奠定了现代司法的概念及其活动范围的基础。因此，一般意义上，人们认为司法便是法院的运作行为，是法官的审判、裁判或解决纠纷的活动。这种以“三权分立”学说为基础的司法概念，几百年来一直是西方的主流观点。

但是，近年来随着所谓“新司法”概念的出现，这种传统的司法制度观念已受到一定的冲击。当前，西方的一些法学家认为，由于社会生活的分散化和民主化，以及具有综合职能的国家机关的广泛产生，司法权已经不完全为法院和法官所垄断，一些社会团体和组织也在某种意义上分享着司法权，^[2] 也承担着裁判等解决纠纷的职能。而20世纪以来诞生的社会主义国家，更是摒弃了传统的司法概念，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国家的统治权不可分割，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和“议行合一”制，即要保证国家权力的统一，而其内容仅仅在职能上有一定的分工。

[1] 钟玉瑜主编：《中国特色司法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2] 于慈珂：“司法机关与司法机关组织法论纲”，载《现代法学》1993年第2期。



实际上那种认为只有国家的审判机关才是司法机关、法官的执法活动才是司法活动的传统狭隘的司法观念，存在着不可避免的缺陷。一方面，司法机关无法适应因社会生活的变迁造成的纠纷数量和类型的增加，无法满足人们对司法更高、更多的要求。另一方面，司法活动是以裁判为中心的，但它也离不开相关机构活动的辅助和促进，如公证机关、鉴定机构的活动等。在现代社会，法院不应该也没有必要垄断全部的纠纷解决；同时，仲裁和调解机关的活动又是非常必要和有积极意义的，值得大力提倡。因此，无论从司法实践还是从规定的角度分析，第一种观点均失之过窄，不足为取。

至于第二种说法，即把司法与执法等同起来的观点，也值得商榷。因为司法机关执法只是执法的根本部分或主要部分。如果把司法等同于执法，实际上混淆了司法职能与行政职能的界限，失之过宽。司法与行政虽然都是执法，但司法是一种特殊的执法，与行政有很大的不同。实际上，在一个依法治国的国度里，所有国家机关都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着一定的法律法规，如税务、交通、港务、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也是在执行法律。我们不能说税务机关对偷税漏税者的罚款、交通警察对违反交通法规者的行政处罚就不是一种执法活动。如果把所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都统统视为司法，那我们将无从区分司法和行政的界限，更无法理解司法的本质特征。

司法的特殊性在于它必须恪守不告不理、控审分离、消极中立等原则，它担负的任务主要是解决纠纷、对违法活动（包括犯罪活动、违约行为、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救济和恢复。它不同于税务、海关、工商管理等行政机关，后者是以一种积极的、双方组合的、以“管理”为主的方式执行法律。总而言之，司法虽然是法律适用或执法活动，但司法是以一种特定的方式进行着法的适用，与国家的行政活动有本质区别。

对于第三种观点，我们基本赞同。因此，关于司法制度的概念，可总结如下：司法制度是有关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运作原则和程序的规范的总称。

（二）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的范围

国家的司法活动是由特定国家机关进行的特殊权力运作活动，有其自身的规律性和法定性。司法活动的特殊作用在于其一方面为公民提供公共服务以解决纠纷，另一方面把社会冲突纳入到秩序化和程序化的轨道中，以维护社会和国家秩序。正如上文所言，司法不是针对某一部分人和某些



部门的，而是对于任何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都要予以保护，对于任何人的犯罪行为都要依法惩罚，以期实现纠纷的解决和社会秩序的恢复，最终达到“依法治国”之目的。同时，司法又是国家的一种特殊职能，是一种特定的执法活动，由特定的机关执行。究竟哪些机关属于司法机关，古今中外，有所不同。一般而论，认定司法机关的标准有3个：①法定标准，即国家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司法机关的范围；②习惯标准，在人类历史发展中，某些组织或机构逐渐演变为司法机关，并被公众所认同；③功能标准，有的国家机关在法律或习惯上并未明确其司法性质，但它发挥的作用及其活动所产生的效果，却同司法机关十分相近，甚至并无二致，也被认为是司法机关。^[1]

这里，我们依据功能标准和习惯标准，对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的范围加以界定。就各国宪法、司法组织法、程序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来看，侦查机关行使侦查权，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法院行使审判权，因此，可以把它们列入司法机关的范围。近年来，人们对于检察机关是属于司法机关还是属于行政机关有了较大的争议。我们认为，由于各国权力体制和宪政基础的差异，不能一概而论。就中国司法实践现状而言，将其视为司法机关较为适宜，因为它所担负着公诉、法律监督、抗诉等职能，这些都是典型的司法职能。虽然其内部上下级机关间的领导关系颇具行政机关的特色，但并不影响它的性质。另外，侦查机关的活动对于程序的启动亦具有重要作用。总而言之，司法机关主要是侦查机关、检察院和法院。

人们对司法制度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侦查制度、执行制度等并无争论，但对于律师制度、公证制度、调解制度、仲裁制度、司法鉴定制度是否属于司法制度的范畴，则认识不一。一般认为，调解、仲裁是半民间活动，不应属于司法制度。这虽然有一定道理，但我们认为，它们也应属于司法制度的范畴，将其纳入司法体系，正是司法制度特色的充分体现。客观地分析，调解、仲裁制度与法院制度在程序方面有着密切联系，例如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措施、证据保全措施都有赖于审判机关实施。鉴于此，人们将调解与仲裁视为“准司法”程序；有人将其视为“类法律式”的冲突解决手段，是介于冲突主体自决、和解与法院诉讼的中间形式，^[2]认为它们和审判程序一样都是可供当事人选择的、解决民事和经济

[1] 于慈珂：“司法机关与司法机关组织法论纲”，载《现代法学》1993年第2期。

[2] 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1页。